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分别刊载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文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0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732,87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9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2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746,4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3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557,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管理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进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逐项表决《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该议案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俊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俊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 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